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皇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22日判決提起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皇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
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
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
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
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47號刑事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0月
29日送達被告，被告於113年11月15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未
敘明具體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應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具狀
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